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ANG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25层邮编：250014
19、20、25/F,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 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 531 86112118 传真/Fax: +86 531 8611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出版”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林泽若明、郭彬（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山东出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不对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

起向社会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系由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公告的发出时间、内容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根据《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即 2025 年 12 月 8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即 2025 年 12 月 8 日的 9:15-15:00。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15:00 在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89 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与股东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文强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制作的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之身份证明资料、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数据方式传来公司截止到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进行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660,00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439%。

3.公司部分董事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法
律部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
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召开的公告中所列明的会
议审议事项一致。

2.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按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及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22 人，代表股份 1,701,441,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296%。

4.根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70,842,618	98.2015	30,567,555	1.7965	31,800	0.002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842,618	26.1634	30,567,555	73.7599	31,800	0.0767
1.02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70,836,618	98.2012	30,573,555	1.7969	31,800	0.0019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836,618	26.1489	30,573,555	73.7744	31,800	0.0767
1.03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670,850,418	98.2020	30,558,755	1.7960	32,800	0.002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850,418	26.1822	30,558,755	73.7387	32,800	0.0791
1.04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70,809,118	98.1995	30,601,055	1.7985	31,800	0.002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809,118	26.0825	30,601,055	73.8407	31,800	0.0767
1.05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70,847,218	98.2018	30,561,555	1.7962	33,200	0.002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847,218	26.1745	30,561,555	73.7454	33,200	0.0801
1.06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	1,670,797,418	98.1989	30,612,755	1.7992	31,800	0.0019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797,418	26.0543	30,612,755	73.8690	31,800	0.0767
1.07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670,809,418	98.1996	30,598,755	1.7984	33,800	0.0020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809,418	26.0833	30,598,755	73.8352	33,800	0.0816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属于普通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本次股东会没有审议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出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